



帮你打官司丛书



刑事诉讼

丛书 主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图书馆藏

刑事诉讼

主编 张明楷
副主编 陈兴良 周光权
编委 陈瑞华 王作富 周道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5
92-C1



刑事诉讼

丛书 主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李瑜青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6

(帮你打官司丛书)

ISBN 978-7-80745-043-6

I. 刑... II. 李... III.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6789 号

刑事诉讼(帮你打官司丛书)

丛书主编:李瑜青

特约编辑:田国忠

责任编辑:张晓栋

封面设计:王斯佳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宝山杨中印刷厂

开 本:890×1240 毫米 1/32 开

印 张:11.25

插 页:2

字 数:27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45-043-6/D · 013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丛书主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主 编	岳 平	田先纲
撰 稿 人	岳 平	胡屹立
	王 娜	卫 磊
	温 健	曾 峥
	赵丹峰	王学涛
	刘 芳	田先纲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的管辖、当事人、证据和强制措施·····	001
------------------------------	-----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管辖·····	001
------------------	-----

【典型案例】

1. 刘林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使被害人死亡案的立案管辖·····	012
2. 白某偷逃税款案的立案管辖·····	013
3. 在押犯王某盗窃案的立案管辖·····	014
4. 某省高级法院副院长陈某受贿案的指定管辖·····	014
5. 香港人狄某跨境走私案的地域管辖·····	015
6. 张某盗窃(外国人财物)案的级别管辖·····	016
7. 王某、林某、陈某刑讯逼供案的移送管辖·····	017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当事人·····	020
------------------	-----

【典型案例】

1. 蒋、林、顾共同故意杀人案的刑事辩护·····	032
2. 朱某被他人故意杀害案的刑事代理·····	032

第三节 刑事证据与强制措施·····	037
--------------------	-----

【典型案例】

1. 苏某涉嫌杀妻案的证据·····	045
2. 韩某涉嫌诈骗被取保候审·····	046
3. 傅某涉嫌故意伤害他人被拘传·····	047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	055
第一节 立案程序	055
【典型案例】	
1. 姜某遭抢劫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056
2. 富某被强奸后的报案	057
第二节 侦查	058
【典型案例】	
1. 李某因盗窃被讯问	065
2. 刘某的尸体被解剖	066
3. 吴某因涉嫌强奸被强制人身检查	066
4. 王某进行非法搜查	067
5. 夏某涉嫌抢劫杀人被通缉	067
6. 阮某涉嫌杀人、抢劫、强奸被逮捕	068
第三节 提起公诉	069
【典型案例】	
1. 袁某合同诈骗案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071
2. 人民检察院对肖某涉嫌故意杀人案作出不起诉 决定	072
3. 姜某涉嫌聚众赌博被超期羁押	073
第四节 刑事审判和一、二审程序	075
【典型案例】	
1. 陈某故意杀人案第一审程序	112
2. 黄某起诉赵某诽谤案的第一审程序	113
3. 何某盗窃案的简易程序	114
4. 钱某、孙某爆炸案的第二审程序	115
第五节 死刑复核程序和死刑的执行	117

**【典型案例】**

1. 李某故意杀人案的死刑复核 127
2. 周某抢劫、杀人被判死刑案 128

第三章 犯罪的质量界定..... 132**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 132****【典型案例】**

1. 戴某犯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犯罪构成 142
2. 许某故意犯罪案 143
3. 王某过失犯罪案 144
4. 王某误以为自己杀死后母案 145
5. 未成年人刘某盗窃案 145
6. 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山某致人伤害案 146
7. 严某醉酒后伤害案 147
8. 聋哑人黄某强奸案 148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50**【典型案例】**

- 李某驾车遭遇意外事件案..... 151

第三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排除犯罪的行为..... 153**【典型案例】**

1. 王某正当防卫案 158
2. 季某防卫过当案 159
3. 李某无限防卫案 160
4. 陈某紧急避险案 161

第四节 罪数..... 163**【典型案例】**

1. 万某、甘某盗窃使用中的交通警告标志牌案 172

2. 陈某盗窃车牌敲诈勒索案	174
第四章 犯罪的形态区分	178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78
【典型案例】	
1. 杨某、肖某、雷某抢劫未遂案	185
2. 潘某故意杀人中止和敲诈勒索未遂案	186
第二节 共同犯罪	188
【典型案例】	
1. 樊某某、刘某某共同强奸、杀人案	199
2. 段某某等人集团犯罪案	200
3. 杨某教唆杀人案	202
第五章 犯罪的法定种类概说	20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207
【典型案例】	
1. 秦某叛逃案	208
2. 孙某间谍案	209
3. 胡某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案	209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211
【典型案例】	
1. 马某失火案	213
2. 沈某、赵某破坏交通工具案	214
3. 周某投放危险物质案	214
4. 王某交通肇事案	215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7

【典型案例】

1. 丁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220
2. 赵某集资诈骗案	223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28

【典型案例】

1. 林某故意杀人案	230
2. 海某故意伤害案	232
3. 刘某强奸案	233
4. 黄某非法拘禁案	235
5. 潘某侮辱案	236
6. 花某重婚案	237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240

【典型案例】

1. 常某盗窃案	242
2. 小桂侵占案	243
3. 冒某挪用资金案	245
4. 唐某诈骗案	247
5. 王某敲诈勒索	249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55

【典型案例】

1. 李某妨害公务案	259
2. 张氏兄弟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260
3. 刘某伪证案	262
4. 风某欺骗他人吸毒案	263
5. 许某、刘某强迫卖淫案	264
6. 王某组织淫秽表演案	265
第七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269

【典型案例】

1. 王某阻碍军人执行职务案 270

2. 田华破坏武器装备案 271

3. 李国庆伪造武装部队公文、印章、证件案 271

第八节 贪污贿赂罪 273

【典型案例】

1. 吴某贪污案 275

2. 王某挪用公款案 275

3. 易某受贿案 276

4. 赵某介绍贿赂案 277

5. 李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77

第九节 渎职罪 282

【典型案例】

1. 周某滥用职权案 284

2. 刘某签订、履行合同被骗案 285

3. 杨某徇私枉法案 285

4. 阴某枉法裁判案 286

第十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288

【典型案例】

1. 张某投降案 291

2. 杨某战时自伤案 291

3. 刘某非法获取军事秘密案 291

第六章 刑罚及其裁量、执行和消灭 294

第一节 刑罚种类 294

【典型案例】

1. 黄某管制执行案 306



2. 李某杀人案的量刑	307
3. 卜某被判处死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案	308
4. 汤姆被驱逐出境案	309
第二节 刑罚裁量	313
【典型案例】	
1. 路某先后两次盗窃案	329
2. 曹某自首与立功案	329
3. 张某数罪并罚案	330
第三节 刑罚执行	333
【典型案例】	
1. 胡某减刑案	339
2. 施某假释案	340
第四节 刑罚消灭	342
【典型案例】	
阎某非法拘禁他人案的追诉时效	347
参考书目	349
后记	350

第一章

刑事诉讼的管辖、当事人、 证据和强制措施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管辖

诉讼,俗称“打官司”,是指当事人将他们有争议的事项提交给国家司法机关解决和处理。

刑事诉讼作为诉讼的一种,是国家专门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的活动。在我国,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是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其内容包括被告人是否有罪,如果有罪又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具体处以何种刑罚及其程度。定罪和处罚都涉及国家刑罚权力的行使和实现,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当中,专门机关必须依照法律预先规定的职权,通过侦查、起诉、审判等一系列程序来对犯罪进行揭露、证实和追究,这些都具有强烈的国家色彩,这一属性正是刑事诉讼的本质属性其本身就已经表明了国家同犯罪作斗争的活动具有高度的专门性,并非一般机关可以涉足。因而,我们先从这些专门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管辖讲起。

知道刑事案件的管辖,就会明白什么刑事法律事务应该同什么国家机关打交道。所谓刑事案件的管辖,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这些专门机关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以及审判机关系统内部在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

刑事案件的管辖一般分为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审判管辖又分为普通管辖和专门管辖;普通管辖又进一步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和指定管辖。

一、立案管辖

刑事案件的立案管辖,又称职能管辖或部门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各自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也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权限划分。立案管辖要解决的是哪类刑事案件应当由上述机关中的哪一个机关立案受理的问题。

(一) 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安机关行使。可见,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是指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和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绝大多数的刑事案件。法律的除外规定包括:

(1)《刑事诉讼法》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2)《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

(3)《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军队保卫部门



对军队内部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二)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

1.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此处的贪污贿赂犯罪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贪污案、贿赂案、挪用救灾抢险等款物案、挪用公款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隐瞒不报境外存款案等),以及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但是,下列商业贿赂犯罪案件须由公安机关管辖: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案和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案。

2.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

此处的渎职犯罪案件专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包括玩忽职守案、泄露国家秘密案、徇私枉法案、徇私舞弊案、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案等。另外,《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的犯罪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管辖。非国家机关中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仍须由公安机关管辖,这类案件包括: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为亲友非法牟利案,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玩忽职守造成破产、严重损失案,滥用职权造成破产、严重损失罪案,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等。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此类案件的范围包括:非法拘禁案,非法搜查案,刑讯逼供案,暴力取证案,报复陷害案,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破坏选举案。

下列案件虽然也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

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但却不是由人民检察院管辖,而须由公安机关管辖: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案,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国家机关领导人利用职权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案。

4. 其他案件

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三)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

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是指案件不需要经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不通过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而由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自己提起的诉讼直接立案和审判。这类刑事案件在刑事诉讼中被称为自诉案件。它主要包括以下三类案件。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这类案件具体包括:侮辱、诽谤案,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尚未引起被害人死亡的案件;虐待家庭成员,尚未致人重伤、死亡的案件;侵占案。

在诉讼实务中,处理这类案件应注意:(1)这几类案件的起诉权,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行使。如果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告诉或告诉后又撤回告诉的,人民法院就予以追究。被害人不起诉必须是他本人真实意思的体现,如果被害人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或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如果是被害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由于年老、患病、盲、聋、哑等原因不能亲自告诉,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代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2)对侮辱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和虐待案有结果要求。



如果侮辱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则是公诉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如果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引起被害人死亡或虐待家庭成员致人重伤、死亡,则不由人民法院受理,而仍应由公安机关受理。

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这类案件具体包括:故意伤害案(轻伤);重婚案;遗弃案;侵犯通信自由案;非法侵入住宅案;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侵犯知识产权案(严重危害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在诉讼实务中,处理这类案件应注意:(1)这类案件有两个条件:一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二是属于轻微刑事案件。(2)这类案件并不是只能自诉不能公诉,如果被害人没有证据证明,要求按公诉案件处理,就应由公安机关受理进行立案侦查。(3)如果被害人不向法院起诉,而直接向公安机关控告,就意味着被害人要求采取公诉的方式,公安机关应当受理。(4)法院受理此类案件之后,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 公诉转自诉的案件

公诉转自诉的案件主要是指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这类自诉案件有下列限制性条件:(1)被害人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2)对被告人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依刑事实体法对被告人行为衡量的结果。应当追究刑事责任